息教通〔2022〕25号

息烽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纵深推进息烽县“双减”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双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纵深推进息烽县“双减”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大家，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息烽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息烽县教育局代章）

2022年7月5日

纵深推进息烽县“双减”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省委办公厅关于同意<贵州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党办函〔2022〕5号)、《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纵深推进贵阳市“双减”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筑委办函字〔2022〕8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纵深推进“双减”工作扎实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贵阳教育高质量发展，聚焦“强省会”行动，全面落实“双减”工作部署，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完善校内外协同育人格局，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良好的教育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双减”工作部署，把“双减”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民生工程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坚持学生为本。遵循教育规律，着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学生休息权利，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减轻家长负担，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三)坚持纵深推进。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为原则，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同步推进校内减负和校外治理，有效破解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净化教育生态。

(四)坚持依法治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积极稳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

三、工作目标

校外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学生作业负担和家庭负担有效减轻，宣传氛围日益浓厚，教育生态显著改善，群众满意明显提升。

2022年，全县上下纵深推进“双减”工作扎实开展，按照“一年必须有好成果”的目标任务，义务教育学校作业公示制度、作业控制时间达标率、对有需要的学生开展课后服务覆盖率“三个100%”得到全面巩固;实现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压减，非法、变异培训机构动态清零。

2023年，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在巩固100%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成果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以“公办强校工程”为主要抓手，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形成具有息烽特色的校内高质量教育教学管理体系和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体系。

四、工作重点

(一)纵深推进校内减负提质

**1.管理水平再提升。**全面落实《贵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强校工程实施方案》，提升学校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施方案，开齐开足课程，确保每门课程的课时量达标。学校要树牢“向课堂要质量”的观念，把提升课堂质量始终作为学校的核心工作，健全教师备课管理机制，引导教师聚焦课堂，精准分析教情学情，提升教学艺术，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2.作业管理再强化。**落实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有关要求，出台县级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指导意见，强化作业总量控制、时长达标、规范布置、批改反馈等。校长作为学校作业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职，要加强作业统筹、公示等制度建设，加大校本教研力度，提升教师作业设计能力，增强作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课后服务再提升。**建立县级课后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全县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县教育局要强化责任落实，指导学校根据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和办学特色制定“一校一案”，为学生提供培优提质、兴趣培育等服务，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减轻家长焦虑。县财政局要继续按照课后基础服务300元/生/年的标准落实经费保障，学校要按照《关于贵阳贵安公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及有关事宜的通知》（筑发改价费〔2022〕147号）的标准规范收取费用，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学生定制服务。

**4.考试管理再规范。**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精神，出台县级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指导意见，加强对学校考试的监督指导，完善考试管理监督机制。建立小学、初中质量评价体系，2022年起在小学六年级组织开展小学学业质量监测，作为评价小学阶段教育质量重要依据，同时作为开展初中阶段教育质量增值性、发展性评价的重要基础。

**5.招生管理再严格。**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县级实施义务教育招生的主体责任，编制下达学校招生计划、划定学校服务范围，任何学校不得自主招生。

**6.赋能教师再发力。**落实“校内提质核心在教师”的要求，通过实施“铸魂”“强基”两大工程和“强师德”“强思政”“启航”“培根”“薪火”“育穗”“提升”“头雁”“三名”“学科领航”等十大行动计划，不断促进教师专业素质提升。重点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大力倡导教师爱岗敬业、回归学校、回归课堂，切实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参加课后服务；继续开展师德失范专项整治行动，严禁教师开展有偿补课，严禁教师到校外机构开展培训。教育、编制、人社和财政等部门要完善义务教育教师编制补充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编制和配备达到有关标准。县教育局要严格落实《贵阳市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实施方案》，完善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动态监测机制，继续开展教师减负专项督导，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让教师安心从教、静心从教、舒心从教。

(二)纵深推进校外减负增效

**1.着力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全覆盖”，推动培训机构党建工作“三同步”，健全“双减”工作领导机制，强化“双减”领导小组“指挥部”作用，完善部门协作机制，系统推进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加快推动资金监管平台融通融合，全面实行校外培训收费银行托管，实现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全覆盖，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制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建设要求；完善年审年检和“黑白名单”制度，细化年审年检内容和评价体系;将培训机构违规培训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完善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整治价格欺诈、虚假广告、偷税漏税、欠薪退费及信用监管等专项行动。

**2.着力强化学科类培训机构管理。**巩固深化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成果，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厉打击培训机构利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严禁超标、超前、超时开展培训。

**3.着力强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管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主管部门应按照标准严格审批。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材料、招生广告审核工作，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加强收费管理，体现公益属性，实现常态化监管，防止出现新的野蛮生长。

**4.着力强化治理非法、变异培训机构。**依托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拓展社会监督渠道，持续开展非法、变异培训机构摸排治理，实现非法、变异培训机构由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双减”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执法力量，加大非法、变异培训机构查处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依法从快处罚一批违规的培训机构，形成执法震慑。强化县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职责，增强县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力量，加快机构设置，加强力量配备，提高人员素质，提高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能力。

(三)纵深推进教育观念积极转变

**1.加强家校沟通。**发挥学校的阵地优势，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每学期定期召开家长会，围绕学生学业、身心发展、思想变化等状况进行家校沟通，共同研究提出学生学业指导和教育引导建议。建立健全全员育人导师制，育人导师对本人负责的学生每学年要进行1次家访，条件不具备的要与家长单独进行1次家校合作育人面谈。

**2.加强家长教育。**认真贯彻落实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加强学校对家庭教育的统筹协调，定期分析家庭教育、学生心理健康、家长成才观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教育引导。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学校每年至少为家长提供4次8课时的免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2次普惠性公益咨询服务，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引导其珍爱生命，宣传普及教育知识，引导家长尊重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形成正确的成才观。

**3.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形式、多层次、立体化、系列化持续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家长和社会转变观念，努力破除“抢跑文化”“超前教育”“剧场效应”等功利思想，使“双减”工作的理念、政策、成效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真正使学生家长从补课的“雾霾”中走出来，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进一步形成支持“双减”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要强化系统思维，加快完善上下贯通、各司其职、运转高效、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要强化统筹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分管领导要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总结，真正把“双减”工作由一般工作转向纵深推进，由部门推进转向系统推进，由形式治理转向源头治理，由部门测评转向公众测评”的要求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县的统一安排部署，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主管责任，一级压实一级，层层落实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确保“双减”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带头示范作用，引导干部职工响应倡议，拒绝参与违规违法校外培训，为群众树立标杆，作出表率。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乡（镇、街道）、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息烽县“双减”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附件

息烽县“双减”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县教育局。**负责统筹全县“双减”工作。依法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负责对中小学校、教研机构等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行整治。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各项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定时或不定时将工作推进情况以专报、简报等形式报县人民政府。

**县纪委县监委。**负责“双减”工作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履行监督执纪。

**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息烽县各级各部门开展“双减”工作过程中的信访维稳工作，指导教育部门和属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县委宣传部、县互联网舆情研究中心。**负责统筹各类媒体做好全县开展“双减”工作的宣传报道。负责统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在岗中小学教师网上举办培训等相关信息收集，为线上线下清理整顿提供消息来源。负责牵头强化舆论导向、注重舆情引导，注重传播清理整顿规范工作中的正能量和好声音，及时处置各类负面舆情信息。

**县委督办督查局。**负责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双减”工作跟踪督查，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落实教育职责进行督查。

**县委编办。**根据学生规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

**县信访局。**负责统筹处理“双减”工作中的投诉请求，接待人民群众来访。

**县发展改革局。**按照管理权限，会同教育等相关部门落实公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收费政策，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共同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指导教育部门将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相关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县财政局。**负责加强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查处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各类刑事、治安和经济案件。配合县委宣传部及网信办做好网络培训机构、在岗中小学教师网上举办培训等信息来源收集以及网络舆情管控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证照的登记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文化教育类培训的监管工作。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履行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卫生监督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做好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注销及信用监管、广告宣传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依法对违反工商登记事项、违法广告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或价格欺诈、垄断行为等进行查处。依法将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列入失信名单管理。配合县教育局做好无证无照、有照无证营业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和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会同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做好清理校外培训机构张贴的各类违法、虚假广告等行为。

**县税务局。**负责统筹开展查验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缴纳税费情况。加强发票使用管理，严厉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偷税逃税和虚开发票行为。

**县金融办。**负责联系人民银行、银保监、证监部门，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

**县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消防安全条件不达标的，督促限期整改，并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团县委。**负责组织志愿者提供课后服务。

**县妇联。**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家庭教育，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减轻学生校外负担。

**各乡（镇）党委、政府，永阳街道。**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排查摸底，对辖区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实行网格化管理并做好政策宣传，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确保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息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共印3份